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請標明題號，無庸抄題。

一、警察甲接獲線報檢舉乙涉嫌在某公園內販賣安非他命，經於該公園埋伏發現乙以手機聯絡買主丙至現場進行交易，遂以現行犯逮捕乙丙二人，並當場附帶搜索乙之身體，查獲安非他命毒品數小包及該聯絡用之手機。試問警察甲得否未經乙之自願性同意逕行打開手機檢閱取得乙之通訊對象的電話號碼？如需向法院聲請核發令狀，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聲請核發「搜索票」、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或同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聲請核發「調取票」？(25 分)

二、台灣人甲涉嫌在中國深圳地區殺害台商乙，並潛逃回台灣，經中國通報後，甲在台灣被逮捕起訴。於審判時，檢察官提示多項證據，包括中國公安於現場發現之兇刀與血鞋印的照片，以及中國鑑定人就上述物證做出的鑑定報告（兇刀並未送至台灣）。報告內指稱兇刀上的指紋為甲所有，血鞋印與甲慣常所穿的鞋型與大小相符。檢察官尚且提出一份警察逮捕甲時，在甲身上搜到之沾有血跡之人民幣的照片與鑑定報告，鑑定報告為台灣的鑑定機關所做，證明血跡 DNA 與乙的 DNA 相符。該摺人民幣因警察保存證據不當而遺失，故檢察官以照片與鑑定報告取代。問：上述的證物提示程序是否合法？各個物證的照片與鑑定報告是否具有證據能力？(25 分)

三、在某一社運抗議活動中，國家以警察強力驅離抗議民眾，造成多名民眾受傷。甲主張當晚他在行政院內被某一員警以盾牌毆打，導致肋骨骨折，警察暴力驅離是受到總統 A、行政院長 B、警政署長 C，與中正一分局局長 D 的命令，他在 4 月 1 日向台北地院對 ABCD 四人提出自訴。乙主張在該事件中在行政院外被不知名的鎮暴警察以警棍重擊頭部，導致當場倒地昏迷，而警察暴力驅離是受到 BCD 的命令，乙遂於 4 月 15 日向台北地院向 BCD 三人提出自訴。台北地院以甲乙的自訴案件屬於「同一案件」，對乙的自訴案做出不受理判決。問：此不受理判決是否合法？法院該如何處理方為妥當？(25 分)

四、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規定，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以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第 2 項）。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解釋，最高法院目前多數見解指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上揭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即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則各該規定相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亦同無適用，以徹底符合嚴格法律審之法旨」。試評論此項見解是否妥適？(25 分)